淮安市“初创科技贷”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加大对初创型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市科技局、市政府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在“淮安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创新积分贷”产品项下设立“初创科技贷”产品，制定淮安市“初创科技贷”工作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开发“初创科技贷”产品

**1.贷款对象。**淮安市范围内的初创型科技中小企业，基本条件如下：

（1）列入市科技局初创型科技中小企业备选企业库的企业（备选企业库按季动态调整）。

（2）实际控制人同行业从业经历不少于3年。

（3）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无当期未偿还逾期贷款，且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出现以下情形：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2.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鼓励合作银行办理首贷、新增贷款。

**3.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流动资金贷款。

**4.贷款利率。**合作银行应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初创科技贷”利率不高于LPR+80个基点。

**5.担保方式。**贷款以信用保证方式发放为主，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不动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抵押、担保措施。“科技初创贷”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本金60%的担保。科创型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及配偶个人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贷款申请。**贷款申请人通过“淮信融”微信小程序发起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对申请人发布的申请进行受理、贷款审批，并对贷款的全流程信息进行跟踪管理。贷款到期后，符合条件的可以办理无还本续贷。

（二）建立贷款风险共担机制

淮安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市科技局等部门将“初创科技贷”作为“创新积分贷”项下产品纳入市级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范围。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原则，建立“初创科技贷”风险共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分别按6:2:2的比例承担风险。

1.对于“初创科技贷”产品的不良贷款，由合作银行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先行承担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合作银行承担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2.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不良贷款代偿后，向市财政局申请不良贷款20%的风险分担。

3.银行机构不得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保证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取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0.6%。

（三）建立利息补贴、担保费用补助机制

利息补贴和担保费用补贴采取贷款还清后进行补助方式，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每年下发申报通知。

1.利息补贴：按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给予最高50%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

2.担保费用补贴：按企业实际支付担保费用给予最高50%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万元。

3.补贴资金按以下办法分担：市直企业的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市辖区企业的由市财政、区财政按5:5比例负担；县辖企业的由市财政、县财政按2:8比例负担。

（四）有关要求

1.“初创科技贷”提供给初创型科技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债务、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购房、购车等消费用途，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人在申请“初创科技贷”时，应向银行书面承诺符合“初创科技贷”相关条件（承诺书模版见附件）。

2.合作银行应落实“初创科技贷”工作责任，优化审批流程，做好贷后跟踪管理。不得将存量正常贷款通过提前还款等方式转为“初创科技贷”。

3.合作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初创科技贷”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年度金融机构支持高质量发展考核范畴。

二、重点工作

（一）优选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

1.市科技局会同市政府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发出“初创科技贷”合作金融机构申报通知，择优确定合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银行、市（县、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有合作意向的银行应由市级分支机构提交申请，农村商业银行由法人机构申请。

2.合作银行分别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签订“初创科技贷”合作协议，合作期三年。

（二）明确贷款申请和投放流程

1.有融资需求的初创型科技企业须通过“淮信融”微信小程序申请“初创科技贷”，线上实现申贷主体与合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对接，线下由合作银行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相关信贷业务。同一贷款主体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同时申请多笔“初创科技贷”，不得跨产品、跨银行申请省市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政银合作产品。

2.合作银行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工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见贷即保”服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委托合作银行代为办理委托担保及反担保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机构与申贷主体之间的《委托担保函》及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反担保合同（函）》及反担保决议（如需要）。

3.合作银行在发放贷款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贷款信息上传至“淮信融”微信小程序平台，完成“初创科技贷”备案。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将上月放款项目清单及受托办理的《委托担保函》、连带责任保证人《反担保合同（函）》及反担保决议（如有），批量报送合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合作银行的要求一次性出具保函。

4.合作银行负责“初创科技贷”的贷后管理。各合作银行要加强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大对初创型科技企业首贷、信用贷发放，引导“金融活水”实施“精准灌溉”，不断助力科技创新。

5.各合作银行应优化工作流程，加强风险控制。每月末统计不良贷款情况，以市级分行或法人金融机构为单位，合作银行在全市区域内发放逾期90天以上的“初创科技贷”“创新积分贷”不良贷款占全部总余额达到3%的，应暂停新增贷款投放。

（三）明确不良贷款风险补偿流程

1.“初创科技贷”的风险补偿，按照合作银行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比例代偿后，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偿资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风险分担比例拨付市级风险补偿基金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申请、审核、拨付过程中相关材料，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上传至“淮信融”微信小程序平台。

2.合作银行与担保机构双方应共同做好逾期贷款的追偿工作。在担保机构代偿之前，合作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就逾期债权进行追索。担保机构代偿之后，合作银行就未清偿的部分、担保机构就代偿部分，各自向借款企业及其他担保人进行追偿。

3.对于合作银行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方式收回的资金，按照约定的风险补偿比例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开展清算返还，并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原补偿比例返还市级风险补偿基金账户。合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清算返还时，首先用于扣除实际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其次由合作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原担保代偿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后有剩余的，用于合作银行弥补其贷款利息损失。相关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等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费用和律师费（通过支付凭证、协议等材料予以证明）。

4.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分别设立“初创科技贷”风险补偿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并定期核对风险补偿基金拨付、逾期贷款追偿进展、追偿资金清算返还等事项。

5.一笔贷款不得同时享受省、市（县）两项及以上专项贷款财政风险补偿基金支持政策，已享受过省、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不得再申请“初创科技贷”政策支持。以“淮信融”微信小程序中“科创贷”数据作为风险补偿测算的基础数据。

三、职责分工

（一）市科技局职责

牵头负责“初创科技贷”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负责建立初创型科技中小企业备选企业库；向科创型企业宣传推广“初创科技贷”产品；及时向市征信平台推送初创型科技企业相关信息。

（二）市政府办职责

协调推进“初创科技贷”相关工作；择优确定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市财政局职责

筹措安排拨付市级风险补偿基金；指导基金管理人做好市级风险补偿基金日常管理工作。

（四）人民银行淮安市分行职责

做好市企业征信平台、“淮信融”微信小程序运维工作；择优确定合作银行机构；发挥央行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发放的“初创科技贷”，优先给予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支持；做好政策产品宣传，数据分析和通报。

（五）合作银行职责

建立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自主开展贷款审批、发放等全流程管理；受托办理反担保手续；将贷款数据及时对接“淮信融”微信小程序平台专版；加强贷后管理，如实申请担保代偿；做好不良贷款追偿和风险处置；定期向财政和有关部门报告“初创科技贷”业务开展、贷款风险等情况。

（六）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建立和完善内部工作机制，提供专项贷款的“见贷即保”服务；开展不良贷款代偿；及时与市级风险补偿基金开展代偿补偿清算；及时与合作银行、市财政局开展代偿、补偿、追偿返还资金清算。

四、保障措施

市各相关部门实行责任清单化管理，加强协同落实，对 “初创科技贷”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共同建立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各部门分析梳理方案落实情况，及时跟进合作银行放贷规模、担保机构代偿效率等，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层级在产品推广、数据共享、风险处置等难点堵点问题。市各相关部门与县区（园区）形成宣传推广、惠企服务合力，编制操作指南，建立线下政策解读、线上案例宣传的立体式宣传，常态化组织企业服务，建立政策效果反馈、问题跟踪督办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淮安市“初创科技贷”信用承诺书

2.淮安市“初创科技贷”业务风险补偿操作规程

附件1

淮安市“初创科技贷”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贷款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贷款合同总金额 | 万元 | 贷款用途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 |
|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 |
| 2.本单位/本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 |
| 3.对于申请专项资金的贷款为本年度新增贷款，不存在存量置换、提前还款情况，到期能按时还款，并且同一贷款主体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同时申请多笔“初创科技贷”，不得跨产品、跨银行申请省市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政银合作产品。 | | | |
| 3.贷款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退回专项贷款资金，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 |

承诺人： 承诺日期（单位盖章）：

附件2

淮安市“初创科技贷”业务风险补偿

操作规程

**第一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初创科技贷”业务的风险补偿。

**第二条** “初创科技贷”合作银行应分别在“初创科技贷”发放、归还后5个工作日内，在“淮信融”微信小程序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合作银行不得通过逾期登记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合作银行应自“初创科技贷”逾期之日起15天内，在“淮信融”对逾期贷款进行备案。逾期未备案，且无不可抗力等充分理由的，原则上不予补备案。

**第三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初创科技贷”的（包括银行在贷后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要求贷款提前偿还的情形），合作银行应及时进行风险处置或开展追偿，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配合做好追偿工作。

**第四条** 合作银行在“初创科技贷”贷款本金逾期满60天后，应于15天内向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申请代偿。合作银行对于“初创科技贷”贷款本金逾期满75天仍未申请担保代偿，或者未按照本操作规程要求及合作协议约定提交代偿申请材料的，可免除合作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责任。合作银行向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交的“初创科技贷”代偿申请材料包括：

（一）代偿申请函；

（二）《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初创科技贷）》（附表1）；《普惠基金代偿申请表（初创科技贷）》（附表2）；

（三）相关授信批复、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尽职调查报告；

（四）司法机构出具的相关案件受理通知、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若有应提供，以最新诉讼进展材料为准）；

（五）借款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不存在“初创科技贷”不予支持情形的证明材料；不良贷款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六）合作融资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条**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收到代偿申请材料后，应于贷款本金逾期满90天内，按照与银行的合作协议约定进行代偿，并在代偿后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情况录入“淮信融”微信小程序。担保机构应在代偿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基金管理人报送风险补偿申请材料，逾期视为放弃代偿资格。应提交材料包括：

（一）风险补偿基金申请报告；

（二）《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初创科技贷）》（附表1）；《普惠基金补偿申请表（初创科技贷）》（附表3）；

（三）相关授信批复、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尽职调查报告；

（四）相关《委托担保函》《担保函》《反担保合同（函）》和担保代偿凭证。

（五）基金管理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基金管理人将定期公示不良贷款情况及剩余代偿额度。

**第六条** 市财政局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初审结果后，联合市科技局开展复审，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发出《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初创科技贷）》（附表4）。基金管理人于每年9月底前拨付补偿资金，同时将补偿情况录入“淮信融”微信小程序。审核要点包括：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二）贷款是否符合“科创贷”要求；

（三）不良贷款是否在“淮信融”微信小程序备案；

（四）融资担保机构是否已经代偿；

（五）风险补偿金额核算是否正确；

（六）其他审核要点。

**第七条** “初创科技贷”作为“创新积分贷”项下子产品，每年市级风险补偿基金补偿上限为500万元（共享），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担保公司申报材料的报送时间为依据，先到先得。合作银行（包括分支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就“创新积分贷”及其子产品“初创科技贷”设置3%的代偿率限制（共享），即代偿率大于3%（不含）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暂停代偿，待代偿率下降到3%以下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按风险分担比例代偿。若担保机构代偿率在此后90天内未降至3%以下的，应停止与该银行的“初创科技贷”业务合作，并以3%代偿率为限对已经出具保函的“初创科技贷”业务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在暂停代偿、停止合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报告。

**第八条** 代偿金额根据代偿率（年）上限，年度合作规模、风险分担比例，按照不同年度（自然年）确定。第一个合作年度：在代偿率上限3%以内，根据风险分担比例进行代偿。代偿率=第一个合作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金额/第一个合作年度承担代偿责任的累计年化贷款本金。承担代偿责任的累计贷款年化本金=Σ（单笔贷款本金×贷款天数/365×80%）。第二个合作年度：代偿金额的上限为第一个合作年度代偿结余。代偿结余=第一个合作年度承担代偿责任的累计贷款年化本金×代偿率上限3%－第一个合作年度已代偿金额。第三个及以后合作年度：在代偿率上限3%以内，根据风险分担比例进行代偿；代偿率=第n个合作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金额/第（n－1）个合作年度承担代偿责任的累计贷款年化本金，其中，n≠1,2。上述第一个合作年度是指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第二个合作年度为次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此类推。

**第九条**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合作省再担保机构申请代偿补偿资金。合作省再担保机构应实现代偿补偿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同等对待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及时支付代偿补偿资金，支持其有效承担市场化增信和风险分担的第一道责任。

**第十条** 合作银行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追偿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其次由合作银行与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原担保代偿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后有剩余的，用于合作银行弥补其贷款利息损失。相关诉讼费用包括受理费、申请费等向人民法院缴纳的费用和律师费。

**第十一条** 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收到追偿资金后一个月内，在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后（不得重复扣除），按照原风险补偿比例将归属于财政部门的回收资金返还市风险补偿基金户，并向基金管理人报送《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初创科技贷）》（附表5），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淮信融”微信小程序。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收到合作融资担保机构返还的风险补偿资金后，填报《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初创科技贷）》（附表1）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的通知》（财金〔2017〕90号）对初创科技贷“”不良贷款核销的，应当报送《不良贷款核销情况备案表》（附表6）及相关材料，将核销情况告知基金管理人和相关担保机构备案。市财政局及市科技局对银行核销工作无异议的，由基金管理人将相关核销信息录入“淮信融”微信小程序。核销后又追偿回来的资金，仍按照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分配。对于合作银行以批量转让方式处置“初创科技贷”不良贷款回收的资金，参照上述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分别设立“初创科技贷”代偿、补偿工作台账，记录并定期核对担保代偿（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追偿进展、追偿资金分配及划拨等事项。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惠基金审核备案表（初创科技贷）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贷款编号** | **地区** | **贷款银行经办机构全称** | **借款人全称** | **借据 编号** | **放款日** | **到期日** | **贷款 金额** | **利率** | **担保机构全称** | **逾期 日期** | **逾期 本金** | **银行申请代偿资金** | **担保机构支付代偿资金** | **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基金** | **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 | **清收返还后基金补偿余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指融资担保机构收到追偿资金后，在扣除已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后，按原补偿比例返还市风险补偿基金账户的金额。2.“清收返还后基金补偿余额”，指“财政拨付风险补偿基金”减去“清收返还基金的金额”的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普惠基金代偿申请表（初创科技贷）

××年第×号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贷款编号** |  | | |
| **借款人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合作银行经办机构全称** |  | | |
| **经办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借款借据号** |  | **贷款金额（元）** |  |
| **贷款发放日** |  | **贷款到期日** |  |
| **承保担保机构全称** |  | **承保函编号** |  |
| **逾期本金（元）** |  | **逾期日期** |  |
| **贷款逾期天数** |  | **法院立案文件号** |  |
| **借款人情况** | （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客户资产、负债等现状） | | |
| **追偿和进展情况** | （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目前追偿进展情况） | | |
| **风险补偿申请** | 我行向该客户发放的 “初创科技贷” 贷款发生逾期，我行已对该客户启动追偿程序。根据《淮安市“初创科技贷”工作实施方案》，我行申请该笔贷款的担保代偿，金额为 元，请予审批。  上述代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表3

普惠基金补偿申请表（初创科技贷）

××年第×号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贷款编号** |  | | |
| **借款企业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融资担保机构全称** |  | **承保函编号** |  |
| **担保机构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办银行全称** |  | **借款借据号** |  |
| **贷款金额（元）** |  | **贷款发放日** |  |
| **贷款到期日** |  | **逾期本金（元）** |  |
| **逾期日期** |  | **担保代偿日期** |  |
| **担保代偿金额（元）** |  | **申请补偿金额（元）** |  |
| **企业贷款情况** | （企业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企业资产、负债等现状） | | |
| **追偿措施和进展情况** | （贷款逾期后银行、担保机构采取应对措施，目前追偿进展情况） | | |
| **风险补偿申请** | ××银行向××企业发放的 “初创科技贷” 贷款发生逾期，本担保公司已经代偿，代偿金额 元。根据《淮安市“初创科技贷”工作实施方案》，我公司现申请该笔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偿，金额为 元，请予审批。  上述补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担保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表4

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初创科技贷）

××年第×号

担保公司：

你司普惠基金补偿申请收悉。你司于 年 月 日，对××（经办银行）向××（借款企业）发放的 元“初创科技贷”予以了代偿，逾期贷款本金为 元，代偿金额为 元。借款借据号： ，贷款编号： 。

根据《淮安市“初创科技贷”工作实施方案》，普惠基金按照上述逾期贷款本金的 %给予你司风险补偿，现拨付你司风险补偿资金 元。

请你司与合作银行共同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追偿回来的资金按照上述补偿比例返还普惠基金。

如有追偿资金返还，请返还至下列账户。

|  |  |
| --- | --- |
| 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表5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初创科技贷）

××年第×号

市财政局：

我司于 年 月 日，对××（经办银行） 向××（借款企业）发放的 元的“初创科技贷”贷款予以了代偿，逾期本金 元，担保代偿金额为 元。借款借据号： ，贷款编号： 。

根据××年第×号《普惠基金补偿通知书（初创科技贷）》，普惠基金按照逾期本金的 %给予了风险补偿，我司相应收到风险补偿资金 元。现追回逾期贷款 元，扣除诉讼相关费用等合计 元，净收入 元。按照 %的比例，现返还普惠基金 元，累计已返还 元。

返还后，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 元。

我司本次划款信息如下：

|  |  |
| --- | --- |
| 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划款金额 | 元 |
| 划款日期 |  |

担保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6

不良贷款核销情况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贷款编号** |  | | |
| **借款人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借款借据号** |  | **借款金额（元）** |  |
| **担保机构全称** |  | **承保函编号** |  |
| **申请担保代偿时欠款本金（元）** |  | **担保代偿金额（元）** |  |
| **银行核销文件号** |  | **银行核销贷款**  **本金（元）** |  |
| **风险补偿通知书文号** |  | **风险补偿资金余额（元）** | （尚未返还基金的风险补偿资金） |
| **追偿与核销情况** | （该笔贷款的追偿情况、核销情况等）  ××银行 （盖章）  年　  月　  日 | | |